# 静乐县水利局

#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 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我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履行部门职能，严格落实普法责任，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强化执法监督为手段，提升执法水平，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有力推进水利法治建设，现将我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

# 局党组要求全局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健全组织机构，扎实谋划周密部署，把依法行政重点工作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局党组在年初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计划，把法治政府建设与我局的主要业务工作有机结合。

# （二）完善制度，夯实法治建设基础

# 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进一步落实。二是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完善，按照县司法局统一安排部署，不断完善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核、法律咨询、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

# （三）深入开展学法用法，增强干部法治观念

# 一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专题学习、个人自学、主题宣讲等形式，重点加强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的学习；二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开展学法用法，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著作，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三是主要领导率先垂范，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及《水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水行政法律法规，提高水利干部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能力素质；四是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两法一条例”专题学习会，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培训，通过学习培训，我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 （四）重视法治宣传，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计划地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结合水利特点，把普法宣传结合进“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中，通过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 （五）依法履职尽责，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 以法治建设为保障，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聚焦“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把法治观念、能力的提升应用到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具体实践中去，全面推动我县水利事业发展。

# 一是强化事中事后过程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年开展“双随机”抽查，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提升了“互联网+监管”水平，全年无错办、乱收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发生。二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重点加大涉河涉堤、河道违建、非法取水行为、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查处，各类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 （一）强化领导，压实责任。深刻认识到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认清新形势下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贯穿到水利建设、管理全过程，成立了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计划，将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的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股室，做到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考核、有检查、有总结。

# （二）率先垂范，加强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落实学法用法述法制度，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学法活动，以提高水利干部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的能力素质。坚持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思维，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制度，主动过问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

# 三、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要求，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的落实，推动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 （二）多方位、多层次、多途径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通过普法宣传，使护河、护水、节水意识深入人心，提升群众对水利管理的认同感，在增强自身水利法治意识的同时，主动投身水利管理工作，成为水利管理的参与者、践行者。

# （三）深化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增强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水利领域业务股室执法联动机制，增强基层水利执法能力，认真贯彻执行“河（湖）长+警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水利违法行为，提高水利行政执法效力。

# 静乐县水利局

# 2024年1月19日